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 日北教特字第 1050982093 號函修正

106.06.16 校規修訂會議討論議決，106.06.22 校務會議通過，106.08.01 起實施

107.06.15 校規修訂會議討論議決，107.06.22 校務會議通過，107.08.01 起實施

108.06.06 校規修訂會議討論議決，108.06.21 校務會議通過，108.08.01 起實施

109.06.15 校規修訂會議討論議決，109.07.03 校務會議通過，109.08.01 起實施

112.01.17 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112.02.03 校務會議通過，112.02.06 起實施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住校生內務整潔、全勤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文章刊登於校外報章雜誌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作業優良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校內公務，表現優良者。
11. 數位學生證全學期刷證紀錄完備者。
12. 參與課間操達規定標準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生活競賽達獎勵標準者。
1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護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值得表揚者。
5. 參加學校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被選為各級學生幹部，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1. 學校作業抽查未完成或未按時繳交者。
2.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3. 宿舍內務不整潔者違規達三次者。
4.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屢次勸告仍不改正者。
5.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6. 逾期借閱經通知後未歸還借閱物品者。
7. 行為致發生校內、外公共危險之虞者，情節輕微者，記警告兩次。
8.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9.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10.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1. 未經允許，擅自使用各辦公室之電話，或翻動老師桌面之物品者。
12.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攀坐短牆、窗台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或自身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3. **在校內上課、參加典禮集會、團體活動或集會時態度不佳或不當行為影響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4. **在校外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5. 擅自搭乘或更換校車者。
16. 在校期間未經報備同意，接見校外人士者。
17. 放學後未經家長許可，未按時回家者。
18. 穿著制服有不雅之言行。
19. 住校期間，違反住宿規則，情節輕微者。
20. 於指定飲食區(沿快樂坊、大團輔室、聖堂外圍座位區)以外處所飲食或攜帶食物進入教室。
21. 數位學生證每月未刷達六次以上者。
22. 依「行動電話管理規定」，未依規定繳交保管(未使用)；於下課時間使用者，記警告兩次；以上由學務處暫代保管該支行動電話，直至放學時領回。
23. 未於規定時限內繳交寒、暑假通知單家長回條、住通調查表。
24. 住校生外宿家長知情並同意，但未完成請假手續。
25. 未遵守考場規則初犯者，記警告兩次，行為態樣如下：

(1)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2)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仍不配合者。
- (3)桌面、抽屜、地面有任何與考試有關之書籍、講義、筆記等資料。
- (4)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 (5)提早交卷未立即離開考場及走廊，有擾亂試場內、外秩序之行為，經糾正仍不配合者。
- (6)考試進行中有私下交談或東張西望之舉動。

26. 未完成留校申請而在學校活動，或逾時逗留者(但由師長陪同之公務者不在此限)。

(二)小過：

1. 未遵守繁星推薦規則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2. 攜帶、公開或提供他人使用刀械、新興菸品(含電子煙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3. 凡行為致發生校園公共危險之虞者，情節嚴重者。
4.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5.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6. 在校內上課、晚自習、就寢後使用手機者。
7.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不敬或不禮貌之具體事實者。
8. 對教職員工生所為性騷擾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9. 對學生所為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屬實，情節輕微者。
10. 轉學生或新生於就讀該學期考試舞弊初犯，記小過兩次。

(三)大過：

1. 有考試舞弊，使自己或提供、協助他人考前閱覽試卷或答案，或考試時有塗改、竄改、抄襲之行為，有具體事實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違反網路倫理進行謾罵或人身攻擊，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0. 吸菸(含新興菸品、電子煙等)或違法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有具體事實者。
11.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2. 住校生不假外宿，或外宿未返家，師長、父母不知情者。
13. 自行或代同學偽造家長、師長簽名或文書印章，使用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文件資料者。
14. 未經家長同意，擅自在外打工者。
15. 穿著校服在校外言行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16.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

17.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浪費資源，情節重大者。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本規定經校規修訂會議討論議決，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